关于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做好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当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现役军人等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工作，着力提高城市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，增强市民出行幸福感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出台背景

我县《印发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府办〔2017〕23号）由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，自2017年9月1日实施以来，得到广大市民的普遍认可，带动城区公交出行率大幅提升，绿色公交、惠民公交走在全省甚至全国前列，大大提升了城市文明形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鉴于蕉府办〔2017〕23号文件三年有效期已满，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民生优先和公交优先战略，促进我县公交事业发展，努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，新制定的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将实施5年。

二、对比蕉府办〔2017〕23号文件，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有什么变化

新制定的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对比蕉府办〔2017〕23号文件，主体内容不作改变和调整，调整的内容为涉及前期我县机构改革的单位职责，调整的内容主要有：

**一是调整县民政局职责为：**负责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60周岁以上老人死亡的火化名单给蕉岭汽车客运站。

**二是增加县卫生健康局职责：**负责落实好蕉岭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统计工作，每月10日前提供给蕉岭汽车客运站。

三、如何加强公交免费卡使用情况的监督

根据《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》，今后，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好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抓好公交惠民工作，继续加强政策落实过程监管。加大力度，广泛宣传公交惠民政策目的意义和使用规范，并通过身份识别、刷卡数据比对、车载视频监控、自然减员信息核查和不断优化系统参数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办卡、用卡、销卡情况的监督，严厉惩处损公肥私等行为。进一步规范市民、企业行为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提升公交服务质量。让群众受惠、让群众满意、让公交惠民成为梅州市民生实事品牌政策。